

國立政治大學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10月4日第700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3月7日第7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雙語及多元文化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營造多元文化學習環境，培育學生跨文化溝通與國際移動力，特設立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制定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政策。
- 二、 提供校內各單位執行本計畫之諮詢建議。
- 三、 審議本計畫重大工作計畫、預算。
- 四、 評核、督導本計畫執行情形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本計畫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各單位主管、教師及學生代表聘之，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另設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，為委員會之幕僚單位，負責執行委員會所交辦之工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